



敬啟者：

關注殘疾人士體育活動事宜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傷青會）成立於 1970 年，是香港歷史最悠久主要服務肢體殘障社群的自助組織，亦是一所由殘疾人自行管理及決策的慈善機構。自成立以來，傷青會的會員一直都積極參與社會上各運動項目，並透過各種渠道及平台倡議復康政策，向普羅市民推廣「普及運動」的理念。

中國是《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締約國之一，而香港作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是有責任全面落實公約。公約第三十條「參與文化生活、娛樂、休閒和體育活動」的第五項表明締約國需要鼓勵和促進殘疾人盡可能充分地參加各項主流體育活動，並需要確保殘疾人士可以使用體育、娛樂及旅遊場所等。本港及海外研究資料顯示，恆常運動對於殘疾人士的身心健康有積極、正面的作用，亦可減緩殘疾人士身體機能的退化。然而殘疾人士卻因為身體機能上的缺損，或社區配套設施的缺乏而往往未能享受體育運動帶來的種種好處。

本會委員在檢視政府現時推行的政策及措施，並出席相關的諮詢活動後，特別就殘疾人士參與康樂及體育活動事宜提出以下建議：

(1) 發展無障礙泳灘

- 設置無障礙泳屋，並在本港各泳灘設置可供輪椅使用者及殘疾人士使用的無障礙更衣及淋浴設備，並研究在各泳灘上設置固定輪椅步道及提供沙灘輪椅的可行性，方便輪椅使用者享用泳灘。

(2) 運動項目及健體儀器必須體恤殘疾人士的需要

- 在為殘疾人士設計運動項目或提供健體設施時，必須對應不同殘疾人士的需要，特別是肢體殘疾人士、輪椅使用者及中風患者等，以便他們鍛鍊體格。
- 在為殘疾人士安排體育運動時，必須確保有關體育場所的暢通易達設施正常運作，而課程或活動盡量避免在平日清晨時段(特別是 07:00 – 09:00)舉行，以配合殘疾人士在作息、交通方面的需要。
- 於體育場所提供不同類別的運動輪椅，予輪椅使用者或復康團體借用，以便輪椅使用者平等參與不同類別的體育項目。

(3) 加強員工及導師培訓，確保服務質素

- 加強場地員工培訓，使場地員工認識殘疾人士在體育方面的才華，並了解殘疾人士在使用有關場地時的特別需要；有關培訓必須加入實務考試環節。
- 建立自願性的導師認證制度，為體育導師提供進修的誘因，以確保為殘疾人士提供體育訓練的質素。



本會期望 貴局能積極研究上述建議，並將其付諸實行，令殘疾人士享有平等參與體育活動的機會和權利，亦使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相關條文內容得以更全面地落實。傷青會靜候局方的回覆，並樂意出席任何會議，共同商討有關事宜，為推廣殘疾人士普及運動而努力。

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查詢，請隨時致電 2338-5111 與本人或行政主任（行政及政策倡導）朱濠暉先生聯絡。祝身體健康，工作順利！

此致

民政事務局體育專員
楊德強先生, JP



行政總監 劉家倫 謹啓

2020年2月4日

副本抄送：

- (1)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 陳詠雯女士, JP
-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劉明光先生, JP